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八)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九)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256，实有人数 212，其中：在职 132 人，减少 8 人；退休 80 人，增加 7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12.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2. 7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12. 7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 6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56. 37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177.3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177.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7.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6590.06	支 出 总 计	6590.0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 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 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33.69	233.69	233.69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33.69	233.69	233.69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3.69	233.69	233.69										
21			城乡社区支出	6356.37	2179.03	2179.03		4177.34						143.83		
21	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2179.03	2179.03	2179.03								143.83		
21	01	01	行政运行	2173.23	2173.23	2173.23										
21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5.8	5.8	5.8										

21 2	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3460.0 1										3460.0 1		
21 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3460.0 1										3460.0 1		
21 2	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717.33										717.33		
21 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717.33												
			合 计	6590.0 6	2412.72	2412.72								4177.3 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	233.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9	233.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9	23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56.37	2173.23	4183.1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9.03	2173.23	5.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173.23	2173.2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		5.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60.01		3460.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60.01		3460.0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7.33		717.3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7.33		717.33
			合 计	6590.06	2406.93	4183.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41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12.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	233.6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9.03	2179.0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12.72	支 出 总 计	2412.72	2412.7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	233.6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9	233.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69	23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9.03	2173.23	5.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9.03	2173.23	5.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173.23	2173.2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		5.8
			合 计	2412.72	2406.93	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8.37	2228.37	
301	01	基本工资	600.58	600.58	
301	02	津贴补贴	417.75	417.75	
301	03	奖金	476.89	476.89	
301	07	绩效工资	123.73	123.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69	233.6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60	144.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21	29.2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3	9.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2.69	19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5		115.55
302	01	办公费	7.76		7.76
302	05	水费	2.06		2.06
302	06	电费	3.87		3.87
302	07	邮电费	6.76		6.76
302	08	取暖费	2.02		2.02
302	11	差旅费	15.80		15.80
302	13	维修(护)费	0.36		0.36
302	16	培训费	9.01		9.0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67		0.67
302	28	工会经费	12.01		12.01
302	29	福利费	27.63		27.6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1		27.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63.00	
303	02	退休费	63.00	63.00	
		合 计	2,406.93	2,291.38	115.5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2025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未安排“三公”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财债 （2024）104号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务（新增债券）转贷工作	3,460.01	3,460.01			3,460.01				
乌财建 （2024）87号关于拨付历年城维费项目资金的通知	227.27	227.27			227.27				
乌财建 （2024）373号关于拨付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	490.06	490.06			490.06				
总计	4177.34	4177.34			4177.3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590.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 6590.0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12.72 万元，占 36.61%，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39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及减少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177.34 万元，占 63.39%，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0.34 万元，增长 119.06%，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城维费和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结转资金。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6590.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06.93 万元，占 36.52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38 万元，下降 4.76 %，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

项目支出 4183.14 万元，占 63.48 %，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0.34 万元，增长 118.69 %，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城维费和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结转资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12.72 万元。

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2.7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城乡社区支出 2179.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及养护、节日氛围营造、城区高层建筑及道路节点夜景亮化维护及电费、巷道及无人管理小区路灯亮化、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服务承包费、公厕免费开放保洁维护管理经费等业务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41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38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

项目支出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支出安排不变。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9 万元,占 9.69%。
2. 城乡社区支出 2179.03 万元,占 90.3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4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今年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7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55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今年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驻社区(村)

人员补助经费支出不变。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0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1.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1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5 年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驻社区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驻社区（村）人员补助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驻社区人员 1 人，全年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0.18 万元/月/人；驻三工村人员 1 人，全年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0.303 万元/月/人

补贴范围：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驻社区（村）人员经费

补贴方式：财政拨款支付

发放程序：每月按照实际情况核定发放金额，申请财政预算审核，授权支付审核，发放至个人。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驻社区（村）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经费支出。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4177.3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177.3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建【2024】104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十二批地方政府债务（新增债券）转贷工作 3460.0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

2. 乌财建【2024】87 号关于拨付历年城维费项目资金的通知 227.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历年城维费项目资金的使用。

3. 乌财建【2024】373 号关于拨付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 490.06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支付。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1 万元，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

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336.03 平方米，价值 503.97 万元。
2. 车辆 48 辆，价值 55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71.1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价值 262.28 万元；其他车辆 17 辆，价值 217.3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13.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5.8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590.0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共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3.1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岳阳		联系电话：	6618110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实现环卫作业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清雪作业，保障道路清洁面积 1451.32 万平方米，开放各类公厕 114 座；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意识，保障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清运餐厨垃圾不少于 8700 吨。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从打造精品、营造氛围上入手，进行优化、美化和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达 98 %以上；提高处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实现供热服务平台案件办结率 100 %。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17.33	
			本级安排	5872.7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道路清洁面积	≥1451.32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合同、三定方案	25
		公厕保洁数量	≥114 座	工作计划、合同、三定方案	10
		清运餐厨垃圾数量	≥8700 吨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工作总结	10
	质量指标	供热服务平台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	≥98 %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建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0	其中：财政拨款	5.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资金 5.80 万元，计划对 2 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驻村工作人员 0.303 万元/人/月、驻社区工作人员 0.18 万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生活水平，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3030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180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1800 元/月/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款			项目负责人		王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7.33	其中：财政拨款	717.3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计划年度拨付 717.33 万元，用于支付皓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及基础设施维护，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3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皓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7.33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有效	自定义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7.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